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1--022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10月17日以传真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9月27日以电话、传真或送达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12人,实际参会董事12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传真)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出售汽车分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汽车分公司车架车间、总装一车间及辅助生产区域的资产以人民币4.49亿元的价格出售给风神襄阳汽车有限公司。

有关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部分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1--023)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4票,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收购襄樊东风隆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2295.02万元的价格收购襄樊东风隆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有关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襄樊东风隆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1--024)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投资公司汽车分公司轻卡能力优化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45741万元人民币投资汽车分公司轻卡能力优化项目,其中:新总装车间投资16361万元;车架车间投资18048万元;汽车二公司新总装车间(一期)投资11332万元。

表决票:12票,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11年11月2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出售汽车分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1--025)

表决票:12票,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1--023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部分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本公司以4.49亿元的价格出售汽车分公司部分资产。

关联人回避事宜:由于该议案为关联交易,故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该关联交易的目的:有利于本公司汽车分公司生产布局的优化及产能扩展,方便生产物流组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将合法拥有的汽车分公司一总装车间、车架车间等厂房及设备资产转让给风神襄阳汽车有限公司。

风神襄阳汽车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为东风汽车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资产交易事项经公司2011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该议案时,12名董事中的8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4名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均投了赞成票。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资产出售的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风神襄阳汽车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襄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春园西路2号火炬大厦

注册资本:人民币826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任勇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从事汽车及其零部件产品的研发、制造,在东风汽车有限公司的委托下接受汽车及其零部件的生产。

风神襄阳汽车有限公司位于襄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占地面积36万㎡,建筑面积19万㎡。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依托东风、日产两大公司的优势资源,生产NISSAN系列轿车,公司拥有冲压、焊装、涂装、树脂、总装五大生产工艺、一条整车检测线及一条拥有21种试验路面的多功能生产型试车场。

风神襄阳汽车有限公司股东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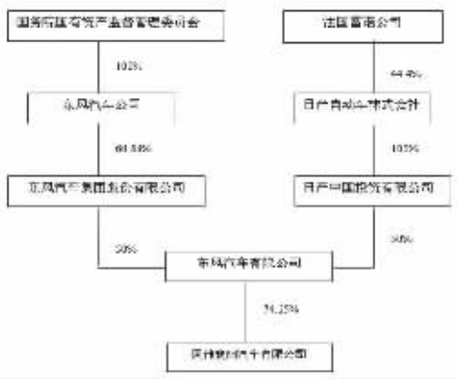

三、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转让的资产包括汽车分公司一总装车间、车架车间、计量理化楼、运输部、油化库、污水处理站、办公楼主辅楼、食堂等房屋建筑、公用动力及设备资产。所转让的资产产权清晰,未设置质押担保,未被冻结,不存在受未声明的任何来自第三方的影响或约束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威胁。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1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对上述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2011年7月30日出具了《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1)第BJV1032号)。经评估,汽车分公司此次拟转让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22,833.51万元,评估价值为44,882.00万元,增值额为22,048.49万元,增值率为96.56%。

本次交易的价格以上述资产的评估值为主要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为4.49亿元。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风神襄阳汽车有限公司于2011年10月14日在湖北省襄阳市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本次资产转让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经双方协商并一致同意确定,资产转让价格为4.49亿元人民币。

本次资产转让价款由风神襄阳汽车有限公司分两次付清,第一次:在本协议正式生效后1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币3.9亿元。第二次:在2012年6月30日前,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币0.59亿元。

协议由双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并经双方审批机构分别批准后正式生效,至协议双方均完全履行了本协议规定的义务之日终止。

目前风神襄阳汽车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良好,该笔款项不存在成为坏账的可能。

六、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汽车分公司与襄阳风神生产车间相互交叉,物流组织不畅。轻卡进一步的产能扩展也受到生产车间交叉的限制。公司出于重新规划产能布局,提高技术装备水平的需要,将部分资产出售给襄阳风神汽车有限公司。本公司将另外在老厂区及收购襄樊隆诚公司的土地上新建一条8万辆/年总装线,与原有的二总装一起组成12万辆/年的轻卡生产单元。这将有利于产能的合理布局和扩展,同时有利于生产、物流组织。

本次出售资产因成交价格与账面净值之间差额扣除相关税费后,尚有较大幅度的增值,故本次交易可能使公司交易当年或次年收入及利润有一定幅度的增长,具体将视本次交易的进展程度进行会计收益确认。同时,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对上述资产计提折旧。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管维立先生、刘冀生先生、王开元先生及李家堃先生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看法: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出售汽车分公司部分资产的价格是经双方认可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后协商确定,交易协议内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优化汽车分公司生产布局及物流组织,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上述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风神襄阳汽车有限公司资产转让协议》

4、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1)第BJV1032号)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1-025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决定于2011年11月2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1年11月2日上午9:00时

3、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58号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出售汽车分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1年10月26日下午3: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均有权出席。

四、登记方法

1、凡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社会公众股股东凭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11年10月31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00至5:30。

未在公司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也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2)登记地点: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法务部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58号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法务部

邮政编码:430056

联系人:熊思平、张筝

联系电话:027-84287896、84287967　　传真:027-84287988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18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请对各项议案明确表示赞成、反对、弃权)

1、关于出售汽车分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

赞成□、反对□、弃权□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006　股票简称:东风汽车　编号:临2011--024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襄樊东风隆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本公司以2295.02万元的价格收购东风(十堰)实业公司持有的襄樊东风隆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关联人回避事宜:由于该议案为关联交易,故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该关联交易的目的:有利于优化本公司汽车分公司生产布局及物流组织,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1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收购襄樊东风隆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由于该议案为关联交易,故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7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4名独立董事在表决时均投了赞成票。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东风(十堰)实业公司

住所:十堰市公园路95号

法定代表人:罗元红

注册资金:贰亿伍仟万圆整

经济性质:集体所有制

经营范围:汽车改装;汽车零部件及配套件制造;金属结构加工;水电设备安装;商业零售;饮食供应;住宿;舞厅;食品、饮料、化工产品制造;汽车运输;商品车发送;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及配件、五金工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和国家限制经营的化学品)、建材销售;缝纫业;印刷业;修理业;汽车出租;农用车、微型车、中巴车生产、销售。(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

襄樊东风隆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襄樊市汽车产业开发区汽车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熊继海

注册资本:贰仟万圆整

实收资本:贰仟万圆整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润滑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及化学试剂)制造、销售;发动机组件、发电机组、工程机械加工、销售;机械零件包装;房屋出租;废旧物资回收(不含危险品)。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襄樊东风隆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襄樊隆诚机械")系经东风汽车公司批准,由东风(十堰)实业公司于2010年7月13日出资2000万元成立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东风(十堰)实业公司系东风汽车公司下属子公司,东风汽车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襄樊隆诚机械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将以人民币2295.02万元的价格收购东风(十堰)实业公司持有的襄樊隆诚机械100%股权。本次收购价格是以双方认可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1)第BJV1052号)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的。股权转让定价的基准日为2011年4月30日。该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101.54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292.16万元,增值额为190.62万元,增值率为9.07%。

双方还约定,无论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何时完成,本公司根据协议从东风(十堰)实业公司受让的襄樊隆诚机械的股权所对应的股东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以前年度的未分配利润以及2011年1-4月及其以后将分配的利润均归本公司所有。东风(十堰)实业公司承诺自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完成日之前,襄樊隆诚机械董事会不会向襄樊隆诚机械的任何股东分配利润。

自本次股权转让在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0日内,本公司向东风(十堰)实业公司支付股权转让全部价款,即一次性向其支付人民币2295.02万元。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通过双方相关审批机关批准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收购襄樊隆诚机械后,可优化生产组织、厂内物流、销售服务等机构和人员,为实现公司N315新事业计划目标发挥作用。另外,襄樊东风隆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特有的区位优势将有利于本公司的轻卡能力优化项目,本公司将在老厂区及收购隆诚公司的土地上新建一条8万辆/年总装线,与原有的二总装一起组成12万辆/年的轻卡生产单元。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管维立先生、刘冀生先生、王开元先生及李家堃先生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看法:

1、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收购襄樊东风隆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对价将最终以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净资产为依据。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协议内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优化汽车分公司生产布局及物流组织,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2、上述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东风(十堰)实业公司与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襄樊东风隆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协议书

4、《东风(十堰)实业公司拟转让襄樊东风隆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1)第BJV1052号】

5、襄樊东风隆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二〇一〇年度、二〇一一年一至四月审计报告【京都天华(又)审字(2011)第280号】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明制药　编号:临2011-34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净利润增长50%-55%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1年1-9月份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50%-55%。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1年三季度报告中披露。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61,383,421.24元

2.每股收益:0.1954元

三、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

公司不断分析总结近年来业绩增长经验,通过对重点市场的规划、重点品种的分析,2011年三季度络泰、天眩清针剂等特色产品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同时,口服制剂系统化管理的实施使得部分口服产品销售快速增长,口服产品对市场销售的贡献日益增强。

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编号:2011-019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三季度业绩预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1年1-9月的净利润将比去年同期增长1550%以上。

3、本次预计的经营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2,805,925.53元人民币

2.每股收益:0.007元

三、业绩增长的原因:

公司经营状况好转,主要产品价格有所上升,利润增加。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宝钛华神钛业有限公司盈利状况较2010年同期实现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

特此公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11-33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银监会关于我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权结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公司2011年7月28日股东大会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后,公司按照相关政策规定,首先向中国银监会及陕西银监局呈报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2011年10月17日,我公司接到《中国银监会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资本金等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11]426号),该文件批复同意我公司股本由358,413,026股变更为578,413,026股;同意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我公司股份200,000,000股,持股比例34.58%;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认购我公司股份20,000,000股,持股比例3.46%。此外要求我公司收到批复后修改公司章程,并按规定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等有关法定变更手续,向中国银监会和陕西银监局报告。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我公司将在收到中国银监会出具的监管意见书后尽快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请广大投资者通过我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关注该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

我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详细披露于2011年7月12日、7月23日、7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11-02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发行次级债券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于2009年5月8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09-2011年实施债券融资的议案》(请参见本行《200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意本行于2011年底前,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的次级债券;本行已于2009年7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250亿元人民币次级债券。

近日,本行收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交通银行发行次级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1]394号)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1]第102号),同意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60亿元的次级债券,并按照有关法规计入附属资本。

关于次级债券的发行情况,本行将依据有关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06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公告编号:临2011-028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1年10月17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2人,实到12人。公司5名监事均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昆明机床)拟与关联方昆明道斯机床有限公司及外方股东签订协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本次为日常经营业务中的交易,不存在包括价格公允性风险、资产评估增值风险、盈利能力波动风险、盈利预测风险、审批风险、资产权属风险等;

● 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包括损益、资产、是否形成新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对公司治理等无不良影响。

一、交易概述

1、根据对合营的昆明道斯机床有限公司的发展规划,目前各方之间的经营往来日趋频繁,交易范围及交易金额均有扩大。本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为本公司与外方捷克道斯公司合营的昆明道斯在2011年日常经营中发生的采购货物、接受劳务、销售货物、提供劳务交易预计,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实施,协议销售上限如下:

(1)本公司拟与TOS VARNSDORF a.s.(简称:捷克道斯)签署2011年采购货物、接受劳务、销售货物、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框架协议;

(2)本公司拟与昆明道斯机床有限公司(简称:昆明道斯)签署2011年采购货物、接受劳务、销售货物、提供劳务等日常持续经营框架协议;

(3)昆明道斯拟与捷克道斯签署2011年采购货物、接受劳务、销售货物、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框架协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公司	昆明机床与捷克道斯	昆明道斯与昆明机床	昆明道斯与捷克道斯	合计
截止2011年12月31日预计	300.00	14,611.55	4671.53	19,583.08

2、该交易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均无不良影响。

3、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将审议上述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日常业务中进行的,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达成,交易内容遵循了公允、合理原则,定价方法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交易方介绍

1、本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方之一TOS VARNSDORF a.s.(简称"捷克道斯")

注册地:捷克共和国凡斯多夫戴克恩区瑞克尼1774号(Varnsdorf, Ricni 1774, district Decin),注册号:646 51 142,注册资本:300,000,000捷克克朗,注册登记日期:1996年2月1日(成立于1903年),法定性质:股份公司,董事长:Ing.Jan Rydl。

经营范围:金属加工、铁及非铁金属铸造、工具制造、自动处理、软件(整套软件和按订单编制软件的销售)、垃圾处理、自产产品的销售和其它产品销售、机器设备产品、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方面的研发。

2、本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方之一昆明道斯机床有限公司(简称"昆明道斯")

由昆明机床与捷克道斯共同投资500万欧元于2005年4月7日在中国境内创建的中外合营企业。双方投资比例各占50%,本公司及捷克道斯均不合并该公司报表。董事长:JAN RYDL杨·李德尔(捷克)。

营业范围: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自产机床系列产品及配件;开发高科技产品,进行自有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对外机床维修、对外加工。

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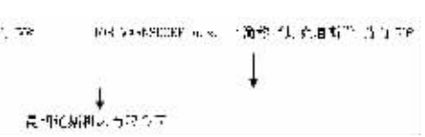

双方股东各占公司50%股权,昆明道斯机床有限公司属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和捷克TOS VARNSDORF a.s.两公司的共同控制企业,投资方均不合并该公司报表。因本公司有两名董事张晓毅、叶农也是该昆明道斯机床有限公司董事因而构成关联交易。

本项日常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之规定属于须予披露之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的主要内容和定价策略

交易按照正常商业条款在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协议有效期间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个销售年度。根据本公司与上述关联公司达成的采购或销售目标,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协议有效期内金额不得超过该批准限制: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公司	昆明机床与捷克道斯	昆明道斯与昆明机床	昆明道斯与捷克道斯	合计
截止2011年12月31日预计	300.00	14,611.55	4671.53	19,583.08

四、年度上限基准

年度上限取决于因发展规划之需,各方在交易中采购、接受劳务、销售、提供劳务增加的情况,本公司目前已与关联方正在商谈包括以下事项:

(1)本公司与捷克道斯已有的金额为300万元人民币货物销售预向,该销售预向将于股东批准代理协议后预期达到;

(2)本公司与昆明道斯已有的金额为14,611.55万元人民币的采购货物、接受劳务、销售货物、提供劳务预向,该预向将于股东批准代理协议后预期达到;

(3)昆明道斯与捷克道斯已有的金额为4671.53万元人民币的采购货物、接受劳务、销售货物、提供劳务预向,该预向将于股东批准代理协议后预期达到;

(4)预期在2011年昆明道斯业务范围扩张及产能需求量增大而导致交易额上升;

上述与关联公司之间的交易预向将于股东批准后预期达到。而针对本年限制期限的交易预期,本公司并没有和上述关连公司签订销售或采购产品的关联交易的协议。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持续关联交易为介于本公司所需产品为关联方生产,该等产品为本集团现有业务和营运需要的设备。向关联方采购该等产品,有助本集团对产品的性能、质量控制、售后服务及日后与生产方作沟通改进等各方面便于沟通、协调,从而可确保该等产品的性能和品质均可满足本集团的严格要求,长远而言有助本集团的整体业务和营运发展。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交易是按照商业条款在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的,订价由双方按公平原则磋商而厘定;该关联交易是公平、合理的,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在日常业务中进行的,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的,订价由双方按公平原则磋商而厘定,该关联交易是公平、合理的,符合本公司和本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该交易未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八、监事会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是在日常业务中进行的,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的,订价由双方按公平原则磋商而厘定,该关联交易是公平、合理的,符合本公司和本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交易审批流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要求。该交易未损害本公司及其它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意见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监事会意见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06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公告编号:临2011-029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提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1年9月15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9月30日,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10月31日。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网页http://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相关网页http://www.hkex.com.hk和公司国际互联网相关网页http://www.kmtel.com.cn)。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第一大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约25.08%)书面提交的《关于增加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出在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新增普通决议案:

18、提请批准李顺珍担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董事候选人简历:李顺珍,女,1972年4月出生,大学,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95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投资经济管理专业,1995年7月-1998年3月就职于云南省铁路建设第一工程公司工程预算、会计;1998年3月-2002年7月就职于云南省广大铁路维修工程公司会计;2008年8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财务部会计;2011年6月-至今就职云南工投邵阳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本届董事任期到2014年10月31日。

本提案特别说明: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董事只能有12名候选人当选,现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员为13名,超出可当选名额1名。根据候选人推荐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增加临时提案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意见,对董事候选人李顺珍与原提案第8项董事候选人廖燕妮择优选取。

因此公司特别提示股东在投票时,只能在上述两人中选择1名合适之人选,同时选择两人的投票公司将视为弃权。

19、提请批准本公司与合营公司昆明道斯机床有限公司及外方股东2011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本提案详细内容已于2011年10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网页http://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相关网页http://www.hkex.com.hk和公司国际互联网相关网页http://www.kmtel.com.cn发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本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临时提案符合相关规定,并将上述二项临时提案提请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011年9月15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其他内容均不变。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股东致函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承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罗涛
2011年10月17日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代理人委托书

本委托书代表的股份数目(附注1)_____本人(附注2)_____地址_____持有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A股_____股,H股_____股(附注3),为本公司的股东。

本人委托大会主席或_____先生(女士)地址为_____(附注4)为本人的代表,代表本人出席于2011年10月31日(星期一)上午9时正在中国云南省昆明市茨坝路23号(公司注册地)本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举行的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该大会代表本人依照下列指示(赞成、反对、弃权,附注5)?就股东大会公告所列的以下决议案投票?,如无作出指示,则由本人的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序号	新增普通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8	提请批准李顺珍担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与提案8不能同时选取)			
19	提请批准本公司与合营公司昆明道斯机床有限公司及外方股东2011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本人:_____

日期:2011年___月___日签署(附注6)

附注1:请填上与本委托书有关的A股及H股总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委托书所代表的股份数目将被按视为以您名义登记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附注2:请用正楷填写股东全名及地址。

附注3:请分别填上实际持有本公司的A股及H股各自的总股数。

附注4:如欲委派大会主席以外的人士为代表,请将"大会主席"的字样划去,并在空格内填上您所委托的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股东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托代表无须为本公司股东。

附注5:您如欲对某项议案投赞成票,请在"赞成"栏内填上"√"号;如欲对某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号;如欲对某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号。若无任何指示,受委托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公司将根据上述"赞成"、"反对"、"弃权"之明确票数,包含计算在议案表决结果的分母中;若没有明确票数,则不计算在议案表决结果的分母中。

附注6:本委托书必须由您或您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则委托书须加盖法人印章或由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本附注所述授权书均须公证。

附注7:就内资股持有人而言,本委托书连同附注6中所述的授权书,最迟须于股东大会开始时间之前24小时(即2011年10月30日上午9时30分之前)邮寄或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委托书连同附注6中所述的授权书必须同一时间内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十七楼1712-1716室,方始有效。

附注8: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时须出示已填妥及签署的本股东代理人委托书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附注9:本股东代理人委托书以一式两份填写。其中一份应依据附注7的指示送达本公司,另一份则依据附注8的指示于股东大会出示。

本公司注册地址:中国云南省昆明市茨坝路23号

联系电话:0086-871-6166612或0086-871-6166623

传真:0086-871-6166623或0086-871-6166288

联系人:罗涛先生、王碧辉女士

邮政编码:650203

证券代码:600806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公告编号:临2011-030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1年10月17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2人,实到12人。公司5名监事均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表决会议全票通过以下事项:聘任洪琛先生与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罗涛先生共同出任联席公司秘书。

洪先生简历:

洪琛,男,1973年生,香港人士,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受香港证监会发牌规管从事香港证券及期货交易公司的审计。洪先生拥有超过18年工作经验,现任香港汇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负责香港上市公司的审计。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1-048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9月财务数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9月实现营业收入5,642万元,净利润221万元,期末净资产729,452万元。

上述数据为未经审计的母公司数据。

特此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1-049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三季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告所载2011年三季度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尚须经最终核算,可能与最终核算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年三季度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合并)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总资产	2,021,507	2,683,410	-24.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33,692	729,880	0.52
净资本(母公司)	494,016	507,070	-2.57
每股净资产(元/股)	5.021	4.995	0.52
项目	2011年1-9月	2010年1-9月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187,404	259,638	-27.82
营业利润	89,755	148,980	-39.75
利润总额	89,522	148,949	-39.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014	112,575	-39.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77	-39.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2	16.33	减少7.01个百分点

注: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11年三季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1年三季度,错综复杂的经济形势给证券市场造成较大压力,随着证券市场的跌宕起伏及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业绩下滑。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签署的业绩快报原件。

特此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